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：張宛諭

電話：07-3373387

傳真：07-3308444

電子信箱：anne394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障福字第1043596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稿範本1份(13096960_10435961101A0C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請貴單位及轉知業務往來相關單位，加強宣導對於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訓練幼犬，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，以免觸法及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」及第100條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40730



10470617200



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」。

二、幼導盲犬非同寵物犬，為利社會大眾辨識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之「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、導盲犬專業人員訓練導盲犬或導盲幼犬時，導盲犬應著導盲鞍，導盲幼犬應著訓練中心背心或導盲鞍，且人員及犬隻應攜帶該署核發之證明文件。相關證件格式及核發證件名冊可至該署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96>/點選導盲犬管理）。

三、爾來接獲商家因不諳導盲犬相關法令而有違法之虞情事發生，請貴單位於機關網站上，加強宣導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規定，檢送宣導文稿範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。倘對於所屬人員有辦理導盲犬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求，可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（電話：07-976-5151）或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（電話：02-2998-5588）。

。本局備有「導盲犬及導盲幼犬可進入」之宣導貼紙，有需求單位可逕向本局索取，並張貼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處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

